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4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

目 录

问题一：关于专利	3
问题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0
问题三：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13

问题一：关于专利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某供应商签订《特殊PS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转让费为 50 万元，使用费 120 元/吨，期限为 48 个月，在向该供应商采购材料或片材时，无需支付上述使用费。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与过翼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过翼实业向艾鲲新材料无偿提供相关专利技术，在协议有效期内，艾鲲新材料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所产生的利润将与过翼实业按销售额 1%的比例分成。同日，艾鲲新材料与过翼实业签订《专利转让合同》，2019 年 12 月艾鲲新材料取得上述专利。同时由于相关产品经市场推广未收到良好效果，故艾鲲新材料未实际支付销售分成。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配方是否由该供应商自主研发，发行人购买配方的必要性、应用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核心配方，专利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另行约定使用费的原因及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及防范措施。（2）艾鲲新材料购买相关专利的必要性、应用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按销售额比例分成是否与该专利在产品中所起的作用相匹配，《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及应当支付的销售分成，若实际无销售分成是否需要补交专利转让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配方是否由该供应商自主研发，发行人购买配方的必要性、应用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核心配方，专利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另行约定使用费的原因及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相关配方是否由该供应商自主研发，发行人购买配方的必要性、应用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核心配方

1、相关配方是否由该供应商自主研发

PS 材料配方并不完全是供应商 A 自主研发的成果，公司也参与了相关配方的研发过程。具体而言，在研发初始阶段，公司对最终产品的性能、材质和生产

工艺标准进行设计，根据客户使用场景分析薄膜的种类，并在研制过程中将材料应用涉及的相关技术、经验与供应商 A 进行分享。产品初步成型后，相关样品由供应商 A 提供至公司进行测试，公司将样品在不同使用场景下的测试结果与下游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汇总，结合实际情况对供应商 A 提出改进意见。最终，经过对生产用料的不断改良、原料配比逐步尝试以及应用体验的持续改善，双方开发出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成品。因此，公司也参与了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材料配方的研发过程。

2、发行人购买配方的必要性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供应商 A 签订《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完成复合塑料包装的特殊 PS 材料配方及生产技术的转让。上述转让合同的签订，一方面能够确保公司独立拥有相关配方及生产技术，在加强保密性的同时，有效防范配方泄露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参与了 PS 材料配方及生产技术的研发，但供应商 A 自身的生产经验及塑料改性等技术也是实现 PS 材料特殊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向供应商 A 购买 PS 材料配方后，能够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实现产品的后续改良。综上所述，公司向供应商 A 购买相关配方技术具有必要性。

3、应用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核心配方

公司与供应商 A 签订的《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系针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膜原料配方及生产技术的转让。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PS 层和 EVOH 层三层结构复合而成，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面层为耐高温印刷材料，主要起到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控制三层材料有序拉伸的作用并能进行精准印刷；中间 PS 层材料能够在一定温度和空气压力下配合面层实现产品定型；内层 EVOH 保鲜和高阻隔易揭材料直接与包装内容物接触，具有高标准的阻水和阻氧性能，可防止奶酪漏气变质，确保食品安全以及食品锁味锁鲜。此外，内层材料还要确保儿童可轻松剥开包装，方便食用。因此，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三层材料中任一环节的缺失将无法满足客户对其产品填充、生产、食品保护、方便食用等方面的高标准要求，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上述三层材料相辅相成、有机配合的成果。

PS 层生产所需的“配方混合成品料”是由“A 料”、“B 料”、“C 料”以及“D 料”四种配方料混合而成，公司向供应商 A 购买其中的“B 料”配方。上述四种主料中，“D 料”为 PS 吸塑材料，“A 料”、“B 料”和“C 料”分别用于进一步改善“D 料”的三个重要性能，其中：“A 料”用于提升 PS 层材料的耐高温性、“B 料”用于提升 PS 材料的柔韧性，“C 料”用于控制材料透光性。最终，在四种配方料的共同作用下，PS 层材料能够充分发挥其特殊性能要求。因此，公司购买的配方为 PS 层中改善“D 料”性能的三个重要配方料中的一个，但非公司核心配方。

（二）专利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另行约定使用费的原因及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专利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另行约定使用费的原因及是否实际支付

2018 年 8 月 8 日，艾录股份与供应商 A 签订《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由艾录股份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 50 万元，日后在未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料或片材时，按照每吨 PS 原料或片材成品 120 元向供应商 A 支付使用费。

公司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系为奶酪棒产品的外包装而研制，签订前述技术转让合同时，奶酪棒产品在国内乳制品行业中尚处于新市场领域，公司目标客户-妙可蓝多于 2018 年 3 月才正式推出奶酪棒产品，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销售可持续性尚不明确。同时，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PS 层和 EVOH 膜三层结构复合而成，该产品系由综合上述三层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协调平衡后的结果，PS 层生产所需的“配方混合成品料”配方仅是合格生产复合塑料包装材料的一个细分部分。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也处于产品研发的初期阶段，能否顺利研制、批量生产，并成功打开下游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充分获取客户订单，则将会出现受让技术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综合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与供应商 A 商议确立原料购销合作的前提下，在《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了若未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料（具体指“A 料”、“B 料”、“C 料”和“D 料”的“混合成品料”）或成品

片材时，需要支付 120 元/每吨使用费的条款，基于该条款，供应商 A 既能保证在与公司长期的经营往来中受益，公司也可按照相对较少的价格实现技术转让，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公司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技术转让，系结合协议签署时下游行业发展形势、产品销售预期等多种因素而形成的商业谈判结果，符合公司及供应商 A 双方的利益，专利转让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 A 初始合作时直接采购成品片材，随着流延设备的逐步投入，公司仅对其采购“混合成品料”，并自行加工成片材。此后，公司购入造粒机并投入使用，使得对供应商 A 采购“混合成品料”的比例大幅下降。目前，公司仅向其采购“混合成品料”4 种配方主料中的“B 料”，供应商 A 是公司“B 料”的独家供应商。因公司未向其采购成品片材和“混合成品料”，所以按照《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需另外支付使用费，相关使用费系根据公司采购 B 料的重量，结合 B 料在 PS 层材料中的平均比例，推算拟产出的 PS 层材料总重量，再按照 120 元/吨的价格计算得出。就报告期内的原料采购事项，公司与供应商 A 对账后确认合计应付使用费 36.77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36.77 万元款项已由公司向供应商 A 支付完毕。

《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完整拥有“B 料”配方的所有权和相关信息，可以自主进行生产。但“B 料”由于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2020 年仅为 146.96 万元，占公司 PS 层混合成品料总材料成本的比例低于 10%，公司如自行生产还需为其安排相应产线和技术人员，相对经济效应较低，且公司与供应商 A 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在取得了配方所有权后还委托其生产 B 料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 A 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公司基于其在塑料改性等技术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而与之接触，并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开展合作。公司与供应商 A 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签署时复合塑料包装业务的市场环境、销售预期、双方协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了专利转让价格及使用费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上述费用。

经查阅公司与供应商 A 签署配方技术转让合同、保密协议，对供应商 A 进行实地访谈，获得由供应商 A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工商档案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历等文件，对公司与供应商 A 的交易往来进行抽凭测试等核查方式确认，公司与供应商 A 不存在未结算款项或向第三方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确保复合塑料包装 PS 层生产所需的“配方混合成品料”相关配方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供应商 A 已签署《保密协议》、《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并在相关协议中对原料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明确了供应商 A 不得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销售配方、供应或委托加工原料、提供相似的奶酪类产品等事项。综上所述，供应商 A 已就 PS 材料配方的多项保密义务与公司进行了约定。

除与供应商 A 就保密事项达成一致外，公司内部对复合塑料包装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包括：

（1）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包括专有技术在内的保密事项。公司针对研发管理专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约定了公司研发部、技术服务部所有员工对所有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文件、实验数据、样品等的保密管理。

（2）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3）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用关键原材料进行分区管理，核心生产区域、研发实验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除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普通员工无法知悉技术文档资料及产品具体配方等信息。

（4）公司保密信息相关的保管人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保密资料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无意或故意造成资料泄露，均被视为泄露公司机密行为，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 PS 材料配方泄密或其他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降低。

二、艾鲲新材料购买相关专利的必要性、应用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按销售额比例分成是否与该专利在产品中所起的作用相匹配，《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及应当支付的销售分成，若实际无销售分成是否需要补交专利转让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艾鲲新材料购买相关专利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拥有管材挤出成型的制造工艺和生产设备，通过相关工艺产出的 PE 挤出管通常作为下游化妆品和医药客户的产品包装容器使用，是艾鲲新材料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2019 年，艾鲲新材料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向艾鲲新材料无偿提供名称为“多料体连续并可单独挤出的存储包装容器”（2018213084865）的实用新型专利。该项专利主要系用于多组份多管挤出容器，具体产品形态包括唇彩等化妆用品的包装材料。艾鲲新材料自受让专利后，曾与上海瑗馨露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过产品推广，但由于多料体单独挤出方案生产出的化妆品包装综合成本较其它单组份产品更高，因此该包装方案未能被下游客户采用，故艾鲲新材料产品推广最终未能转化成为实际销售。

综合来看，艾鲲新材料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专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丰富艾鲲新材料挤出产品品类、推动产品销售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应用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按销售额比例分成是否与该专利在产品中所起的作用相匹配，《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及应当支付的销售分成，若实际无销售分成是否需要补交专利转让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艾鲲新材料在受让相关专利后，由于对应产品经市场推广未收到良好效果，故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艾鲲新材料未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该专利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同时艾鲲新材料未对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产生销售分成。

根据艾鲲新材料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合

作协议》约定，该协议于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由于双方未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无销售分成需要补交专利转让费的情形，公司无需补交专利转让费。同时，根据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及对应发明人信息；
- 2、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签署的《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协议》、《保密协议》；
- 3、对供应商 A 进行实地走访，获得由供应商 A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工商档案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历等文件，在供应商 A 处查阅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系统记录；
- 4、获得供应商 A 的回函，对其执行穿行测试程序，随机抽取与发行人交易的财务凭证；
- 5、查阅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 6、获取公司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获得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受让情况；
- 9、访谈艾鲲新材料下游客户，了解艾鲲新材料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专利对应产品的推广情况及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签署的《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协议》中的相关配方系由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共同参与研发，发行人为保证独家拥有相关技术以及加强配方保密性的原因购买相关配方，具有必要性；

2、相关配方是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三层结构中的一个层，是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生产经营中的重要配方之一；

3、发行人受让供应商 A 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根据约定生产的应付使用费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在协议中约定多项保密义务，并执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有效降低了 PS 材料配方泄密的相关风险；

5、艾鲲新材料自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对应产品经市场推广未收到良好效果，报告期内未实现产品销售，该专利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属于核心专利；

6、由于上述专利对应产品未产生销售，故发行人未对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产生销售分成；双方未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无销售分成需要补交专利转让费，因此，在无销售分成时，公司无需补交专利转让费；发行人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披露为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将徐贵云及邵军披露为核心技术人员。另外，本次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的发明人包括陈安康、邵军、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变化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变化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1、拥有丰富的包装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包装行业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在公司任职的时间较长。

2、在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实践及工艺改良等工作。

3、现阶段的主要工作职责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具有重大作用。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主要标准为：

1、拥有丰富的包装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包装行业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在公司任职的时间较长。

2、在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实践及工艺改良等工作。

本次申报新增关于相关人员“现阶段主要工作职责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具有重大作用”一项认定标准。

（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本次申报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军、徐贵云。

邵军自公司 2006 年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历任车间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近十五年来一直从事包装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工作，拥有丰富的包装行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 15 年，任职时间较长；邵军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邵军现阶段的主要

工作职责是在公司研发项目中担任主要规划及负责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徐贵云自 2006 年开始从事包装相关行业生产管理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任制造业务科主任，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技术运用及改良工作。近十五年来，徐贵云一直从事包装行业的生产实践和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包装行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徐贵云在公司任职近十年，任职时间较长；徐贵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环节的技术运用与改良工作；徐贵云现阶段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与改良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三）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峰、陆超披露为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中，唐友疆、顾伟伟、陆超已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陈安康、张勤、陈代民、余飞峰在新三板挂牌前均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技术标准的制定、相关技术的生产实践和改良工作，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陈安康、张勤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再参与相关技术的直接研发工作；陈代民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厂房扩建等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余飞峰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设备的故障排除和性能改进工作，上述人员现阶段的主要工作职责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与运用已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的发明人包括陈安康、邵军、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其中陈安康目前已不再直接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与技术运用工作，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均为 2016 年以后加入公司，虽然该等人员参与了公司核心技术所涉及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但由于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时间较短或未在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暂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因此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完整。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变化主要是因为部分人员离职及岗位职责调整导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 and 专业化分工水平不断上升，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更为审慎的认定，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标准文件；
- 2、取得唐友疆、顾伟伟、陆超的离职申请文件、退工文件；
-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徐贵云及邵军参与公司技术研发与技术改良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的主要发明人及参与人员简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认定标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完整、准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招股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募投项目“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53.92%，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募投项目“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11.35%，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经公开查询，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竣工备案审批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两个项目的环评报告,政府备案审批文件等资料,说明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是否仍在有效期,说明募投项目规模是否与实际拟投资额度相符,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已竣工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披露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审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提供上述两个项目的环评报告,政府备案审批文件等资料,说明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是否仍在有效期,说明募投项目规模是否与实际拟投资额度相符

(一)补充提供上述两个项目的环评报告,政府备案审批文件等资料,说明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是否仍在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中,“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于2017年5月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国家代码为“2017-310000-22-03-004079”,于2017年5月取得“金环许[2017]197号”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投资内容进行调整,故就投资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向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申请重新备案,获得了国家代码为“2018-310116-22-03-000939”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重新取得了“金环许[2019]358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中“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7年4月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国家代码为“2017-310000-22-03-003263”,于2017年5月取得了“金环许[2017]198号”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期内,由于该投资项目即将达到原备案中的拟竣工时间,但实际工程完成度较低,故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后向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申请重新备案,并获得国家代码为“2020-310116-22-03-005278”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

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由于公司“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7 年 10 月开工，已在按规定在备案后两年内开工建设，因此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尚在有效期内。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由于公司“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7 年 10 月开工，已按规定在环评核准之日起 5 年内开工建设，因此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尚在有效期内。

（二）说明募投项目规模是否与实际拟投资额度相符

公司“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总投资预算分别为 41,112.00 万元和 9,765.5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生产需要，对“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逐步投入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总投资预算	在建工程预算	累计投入资金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1,112.00	33,125.14	24,417.52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9,765.53	7,446.60	5,457.53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资金系根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相关募投项目的累计资金投入进行统计

上表中，募投项目总投资预算与实际拟投入的在建工程预算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总投资预算包含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各类用途的投资，其中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建设投资预算为 7,669.37 万元，设备投资预算为 25,455.77 万元，两者合计拟投入金额与该项目实际拟投入的在建工

程预算 33,125.14 万元一致。“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不涉及建设投资，因此设备投资预算 7,446.60 万元与该项目的实际拟投入的在建工程预算一致。

结合募投项目的投资预算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的投标文件、设备供应商报价文件以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文件确认，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规模与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募投项目整体预算规模系根据客户订单增长预期、产品多元化拓展方向以及设备更新换代等推导出投资需求，通过对主要工程建设方、设备提供商等进行多方询价、比价，在充分论证其可行性的基础上测算投资规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是客观、谨慎的，且与实际拟投资额度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已竣工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披露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审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建工程中“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下称“《验收合格通知书》”）。“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投资内容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内容为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在建工程项变动明细表显示，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53.92%，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69.16%。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在整体未完工的情况下，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竣工验收通过，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第 2 号令）》、《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1071 号）、《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改革实施办法（沪社审改[2018]2 号）》等法规的规定，在满足各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规划、绿化市容、交警等建设工程验收等条件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针对“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综合车间是否达到竣工条件出具的《验收合格通知书》。而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进度均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的综合车间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早于《验收合格通知书》出具日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募投项目已竣工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整体完工，主要原因系部分拟投入设备的购置工作尚未开展，或部分生产设备已到货但尚未完成验收等因素导致，与项目实际工程进度相符。

其余募投项目中，“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11.3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完工进度为 11.62%，尚在工程初期建设阶段。该项目尚未申请行政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与发行人在建工程完成情况相符。

“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转固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

上述在建工程中，“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在整体未完工的情况下，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竣工验收通过，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第 2 号令）》、《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1071 号）、《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改革实施办法（沪社审改[2018]2 号）》等法规的规定，在满足各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规划、绿化市容、交警等建设工程验收等条件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针对“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综合车间是否达到竣工条件出具的《验收合格通知书》。而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工程进度均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的综合车间部分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并早于《验收合格通知书》出具日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募投项目已竣工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整体完工，主要原因系部分拟投入设备的购置工作尚未开展，或部分生产设备已到货但尚未完成验收等因素导致，与项目实际工程进度相符。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获得并核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出具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获得各行政管理部门对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出具的验收文件；

3、查阅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

4、获取并核查募投项目的预算资料、重要设备的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等，复核长期资产金额的准确性；

5、对主要工程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额、决算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6、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判断相关主体建设工程、主要机器设备等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评报告、政府备案审批文件等资料已补充提供；

2、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募投项目规模与实际拟投资额度相符；

3、上述项目在未整体完工情况下已完成竣工验收审批的主要系募投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货或尚在调试中，未达到转固条件，但主体工程建设已达到竣工条件所致，不存在募投项目已竣工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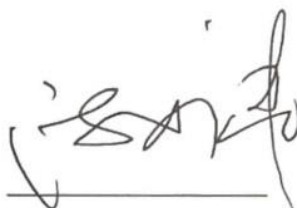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安康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

欧阳颢

秦成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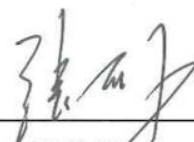
秦成栋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